

110年1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1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3
- 制定「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5
- 增訂「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6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8

政令

交通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11

地政處

- 鐘燦榮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2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3

勞工處

- 宜蘭縣政府110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5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15

消防局

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16

公 告

建設處

公告：展延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受理期限……………18

公告：宜蘭縣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核發許可證等業務委託民間機構執行……………18

衛生局

公告：宜蘭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有效期間……………1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0725B號

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4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046457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91874B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第2條、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118944B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附表、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00725B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4條、第6條條文

第一條 為接受民眾申請各類診斷書之開立、改善食品衛生、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確保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九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其類別如下：

- 一、飲用水檢驗。
- 二、食品衛生檢驗。
- 三、營業衛生檢驗。
- 四、健康診斷。
- 五、疾病診斷。
- 六、傷害診斷。
- 七、死亡診斷。

前項受理申請機關，第一款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款、第三款為本府衛生局，第四款至第七款為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申請人如下：

- 一、飲用水檢驗：以地下水作為飲用水水源者。
- 二、食品衛生檢驗：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
- 三、營業衛生檢驗：本縣溫泉業、浴室業或游泳池業者。
-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診斷：一般民眾。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檢驗或第四款之診斷，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費用。

申請人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檢驗，除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費用外，並應檢附工廠登記或營業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前二項收費標準如附表；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受理或申請時間為受理機關之上班時間。

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不齊全，或送驗樣品數量有不足之情形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醫療診斷書應於診斷後開立發給，衛生、環保檢驗結果報告應於送樣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並於二日內送達申請人。

申請人不得以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記載事項或字號作為宣傳廣告及商業推銷之用。

第八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檢驗或診斷結果認有疑義或損害其權利，得分別自收到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之次日起十日內或自知悉該項結果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複檢，並另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但原樣品已回收或數量不敷或已變質者，均不予複檢。

前項利害關係人，自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完成三個月後，不得申請複檢。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標準表

| 類別 | 單位 | 項目 | 收費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飲用水檢驗費 | 件 | 飲用水水質 | 600 元 | 原住民申請者，400 元。 |
| 食品衛生檢驗費 | 件 | 生菌數 | 500 元 | 檢驗報告書副本：每多 1 份加收 30 元。 |
| | | 大腸桿菌群 | 500 元 | |
| | | 大腸桿菌 | 1,000 元 | |
| | | 包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 | 800 元 | |
| | | 包裝飲用水糞便性鏈球菌 | 1,000 元 | |
| | | 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 | 1,000 元 | |
| | | 腸桿菌科 | 1,500 元 | |
| | | 腸炎弧菌 | 3,000 元 | |
|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2,500 元 | |
| | | 沙門氏菌 | 2,500 元 | |

| | | | | |
|-----------------|---|---------|-----------------------------------|---------------------|
| | | 防腐劑 | 1,000 元 | |
| | | 人工甜味劑 | 3,000 元 | |
| | | 色素 | 1,000 元 | |
| | | 亞硝酸鹽 | 1,000 元 | |
| | | 二氧化硫 | 500 元 | |
| | | 硼砂 | 1,000 元 | |
| | | 過氧化氫 | 500 元 | |
| | | 殘留農藥 | 8,000 元 | 設籍宜蘭縣農民申請者，4,000 元。 |
| 營業衛生檢驗費 | 件 | 微生物 | 1,000 元 | |
| 健康診斷書 | 份 | 一般身體檢查 | 每份 80 元 (規費 40 元、材料費 40 元) |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
| | 式 | 汽機車駕駛體檢 | 1 式 4 份 100 元 (規費 80 元、材料費 20 元) |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
| 疾病診斷書 | 份 | | 每份 120 元 (規費 70 元、材料費 50 元) |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
| 傷害診斷書 | 份 | | 每份 380 元 (規費 330 元、材料費 50 元) |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
| 死亡診斷書 (行政相驗) | 式 | | 1 式 4 份 310 元 (規費 260 元、材料費 50 元) |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002979B 號

制定「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02979B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9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之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
（一）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
（二）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但房屋係屬新建築完成者，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房屋稅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
-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社會住宅之用途者，得按合於社會住宅用途之使用面積比率，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 第六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財稅局；財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 第七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本府應向財稅局通報。
- 第八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徵收之。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4211B號

增訂「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

附「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1707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04211B 號令增訂發布第 8 條之 1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疏濬防洪、調節土石供需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土石販售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作業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水利法、政府採購法、河川管理辦法、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第四條 本府民政處辦理本作業之權責事項如下：

- 一、本作業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與執行及預算籌編執行。
- 二、土石採取疏濬區之河川疏濬計畫擬定及執行。
- 三、土石採取作業工程之採購發包及履約驗收。
- 四、各土石採取管制站作業及人員之管制。
- 五、土石申購業者資格訂定及審查。
- 六、載運土石車輛登記及審查。
- 七、本作業行政協調、財務支出及其他綜合業務。

第五條 為辦理本作業之土石採取，應設置管制站，負責執行門禁管制、設置地磅及車輛過磅等業務，並全程錄影監控。

載運土石之車輛進出管制站時，皆應經地磅過磅；所載運土石之重量，以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之紀錄為準。

第六條 各土石採取區開放取得申購資格廠商使用之空車進入，辦理載運土石作業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停止作業。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府辦理本作業所採取之土石，以固定單價方式或標售方式辦理販售。

前項土石售價以公噸計價，並以河川河段材質、河床運輸便道運距、土石採取工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等為訂定價格之參考因素。

本府應在河防安全前提下，穩定供應土石之數量及價格。

第八條 符合本府公告之土石申購廠商資格者，得於公告期限內，向本府申購土石，並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繳納土石價款及通行地磅管制磁卡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申購。

前項通行地磅管制磁卡保證金，每張卡片新臺幣五百元。

第八條之一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公共工程，得向本府申購土石。

前項申購案件，經本府評估相較於前條所定公告販售方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時，得訂定行政契約以專案方式，販售疏濬土石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應於載運土石前，將車輛駕駛人之駕照、曳引車及半拖車行照送至本府民政處，建置通行地磅管制磁卡資料。

開放載運土石後，有平均載運量過低之情形者，本府得開放所有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增辦通行地磅管制磁卡。

第十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所使用載運土石之車輛，應為汽車貨運業營業車輛。但為自用之曳引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所使用之車輛於載運土石時，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應捆紮牢固，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第十二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所使用之車輛或僱用之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將其通行地磅管制磁卡鎖卡：

一、車輛不符合前條規定。

二、駕駛人於土石採取區內任意棄置垃圾。

三、駕駛人排班進出土石採取區時，未依照本府派駐現場人員之指示或勸導。

前項鎖卡作業，第一次違規者，鎖卡三個工作天；第二次違規者，鎖卡五個工作天；第三次違規者，鎖卡十個工作天；超過三次違規者，禁止該車輛進入土石採取區並永久鎖卡。

第十三條 本作業之收入及支出，應納入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預算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004419B 號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

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4993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044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之行為。

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之行為，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三、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六、轉型：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所進行各項策略。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及轉型之專案評估，設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 二、學者、專家二名。
-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
- 四、學校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 七、相關團體代表一名。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

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得邀請受評估學校校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列席會議表示意見；人數以十人為限。

第六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

學校校區學生少於下列人數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學校將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轉型方案，並擬具轉型發展計畫（格式如附表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

一、非原住民族學校：

（一）本校：五十人。

（二）分校：三十人。

（三）分班：十五人。

二、原住民族學校：

（一）本校：三十人。

（二）分校：十五人。

（三）分班：十人。

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以該年度七月一日之核定班級學生數為基準。

二、本校、分校及分班分開計算。

三、扣除幼兒園之人數。

四、加入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之班級人數。

第七條 學校擬具之轉型發展計畫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學校應於審議通過之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並於計畫執行終結之該學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將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

第八條 轉型發展計畫或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經本小組審議未通過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並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合併或停辦計畫（格式如附表二），併同說明會紀錄，陳報本府。

本府應依學校擬具之合併或停辦計畫，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送本小組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送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

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補助每名學生每年交通費新臺幣一萬元或安排交通接送。但學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至鄰近學校就讀，所需費用超過每年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前項補助期限至受補助之學生畢業止；戶籍遷離原學區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補助。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

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條 本縣轄內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及重要學校史料，本府應指定學校永久保存並妥善運用。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準則第六條附表一及第11條附表二，囿於篇幅於茲不贅，另請逕洽本府教育處。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土字第1090216090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府交工字第1090216090號函頒全文10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道路安全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縣轄內道路；稽查及督導評比對象為本縣十二鄉（鎮、市）公所，並分縣轄道路A組及B組，分別辦理稽查及評比：
 - （一）縣轄道路A組：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
 - （二）縣轄道路B組：蘇澳鎮、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三星鄉、南澳鄉。
- 三、縣轄道路A、B兩組每季辦理績效評比，以季評比為成績，於第四季同時辦理綜合評比，累計季評比成績（百分之五十）及綜合評比成績（百分之五十）為年度總評比成績。
- 四、縣轄道路A、B兩組季評比項目分為主動養護項目及客觀評比項目。主動養護項目包括執行績效及維護績效，其中執行績效包括坑洞完修率及主要道路孔蓋齊平與下地率二項；維護績效包括自主巡查率、挖掘稽查有效率及養護計畫三項。客觀評比項目為每季對主次要道路現況抽樣檢測，再綜合計算品質合格率評比分。

績效評比指標計算標準如附件一。

五、本府設評比小組辦理綜合評比，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本府業務單位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府外專家學者擔任。

評比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綜合評比項目及權重如附件二。

六、年度總評比成績優等（九十分以上）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一次；成績甲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成績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不予獎懲；成績丙等（未達六十分）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二次。連續四季考列最後一名且成績考列丙等者，於本府擴大縣務會議專案報告檢討。

七、縣轄道路A、B兩組每季評比成績，各組前三名及最後一名且成績丙等者，適時公布週知。

評比分數未達甲等者，不予頒發獎金及養護補助經費。

八、縣轄管道道路A、B兩組每季評比成績，各組前三名之鄉（鎮、市）公所，依序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四萬元及二萬元。

前項獎金限於辦理教育訓練、道路業務觀摩活動、購買道路管理執行公務裝備器材等之用；辦理前應研提計畫送本府核定。

九、縣轄管道道路A、B兩組年度總評比成績，各組前三名之鄉（鎮、市）公所及較前年度分數進步最多之鄉（鎮、市）公所，次年度之道路養護補助經費，第一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第二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三名增加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較前年度分數進步最多且未獲前二名之鄉（鎮、市）公所（不分組別）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增加補助經費應用於道路養護工作，應提計畫送本府核定。

十、歷次評比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列為長期追蹤改善參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03624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0年1月6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1份。

正本：鐘燦榮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18978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90016259號函訂頒全文15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90218978號函修正第1點、第11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出勤管理、待遇、考核、保險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其待遇按月支給。
- （二）短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其待遇按日支給。
- （三）長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
- （四）短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
- （五）懸缺：法定編制教師員額未補實或員額控留之缺額。
- （六）公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公假期間所遺缺額。
- （七）延長病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延長病假期間所遺缺額。
- （八）留職停薪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缺額。
- （九）專案增置員額：中央或本府依專案計畫核定之增置教師員額。

三、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之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四、學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懸缺：每學年度開學前一日至翌年七月一日止；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日止。兼任行政職務者，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 （三）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性質，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 （四）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聘期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短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其聘期依實際授課期間訂之。

五、代理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代理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必要時，以組長為限，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如附表）。不得兼任主任職務。

學校應優先安排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但有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之必要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如附表）。

六、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有餘留節數時，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代課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七、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該人員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八、學校不得聘任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學校得聘任六十五歲以內之退休教師為兼任或代課教師。但每週授課以不超過十二節為限。

學校公開甄選代課教師無人報名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聘任逾六十五歲以上且具有教師證或相關專業證照之退休教師。

九、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課及代理，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日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前項加註外，並應載明代理（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經公開甄選進用等。

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並採學年制。

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慰勞假之適用，其慰勞假之核給及年資併計等事項，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表辦理。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符合專長授課，聘任後實際授課未超過所持教師證之專長科目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其薪資及聘期視為未具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但國中代理教師在全校該類（科）別應授節數總數小於實際授課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不在此限。

十二、兼任、代課教師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及薪資由代為授課及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六條及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規定辦理。

長期代課、代理教師，其年度考核，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參考規準辦理。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編按：本函附件聘任補充規定第五點附表，係屬內部業務填送參考性質，篇幅有限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00003956 號

主旨：本府 110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二、委託期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委託對象：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 四、委託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指派、第 2 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 3 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書面及第 2 項訪查）、第 5 項調解方案之作成、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調解紀錄之作成。
- 五、公告地點：刊登於本府公報及勞工處網站。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9020691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 審查小組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099000539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10101508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1070074898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107019015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因公撫卹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109000000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所屬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及因執行職務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疑義案件，特設本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小組聘任之委員以具有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數十一至十五人，遇有第一點所列之疑義案件時，由本府遴聘之。
前項本小組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人事處處長。
 - （二）衛生局局長。
 - （三）秘書處法制科科长。
 - （四）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派兼之委員隨本職進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四、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一方以達半數。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應列入紀錄。
- 五、委員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遺族代表人或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七、對於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及因執行職務傷亡慰問金發給案件，如因公事由明確者，得免提送本小組審查，由承辦單位逕行簽請縣長核定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民訓字第 109001770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暨所屬大、
分隊、宜蘭縣防宣義消分隊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060726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 (93) 宜議議字第 093000724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消教字第 0990007909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消民訓字第 1090017700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一、本要點依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互助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福利互助金之籌集、運用與管理事項。
- (二) 福利互助補助費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 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 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登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三、互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下列機關（單位）人員兼任。

- (一) 宜蘭縣議會法制室。
- (二) 本府秘書處。
- (三) 本府財政稅務局。
- (四) 本府主計處。
- (五) 消防局。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

四、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組：

- (一) 第一組：掌理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及一般行政有關事項，由消防局民力運用及訓練科派員辦理。
- (二) 第二組：掌理福利互助有關會計事項，由消防局會計室派員辦理。
- (三) 第三組：掌理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由消防局行政科派員辦理。

五、互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消防局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組長三人及幹事三至五人，由消防局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辦理經常事務。

前項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互助會每年六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90218038A 號

主旨：為考量受疫情影響各場所業者申請不及，延長「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受理期限。

依據：本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1090119512A 號公告（以下簡稱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受理期限延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配合上開受理期限延長，原公告十、補助限制事項（一）修正為「第三點申請補助場所為 109 年度應定期辦理公安申報或限期改善者，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經本府『准予報備』之 109 年度申報結果通知書；另倘屬 109 年度第一、二、三季應辦理公安申報者，應於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公安申報系統網路掛號作業，始符合申請資格」。
- 三、其餘事項同原公告。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00005002B 號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等 10 家檢查機構於 110 年 1 月 5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期間，辦理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委託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收費基準如附件。

聯絡電話：

-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07-3425850。
- 二、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02-25171286。
- 三、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02-25152779。
- 四、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02-23880159。
- 五、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02-26575511。
- 六、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04-23728585。
-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7-2373234。
- 八、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04-24730273。
- 九、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03-3316560。
- 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02-27788898。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件公告事項二收費基準相關事宜，囿於篇幅於茲不贅；另請逕洽本公告上列各檢查機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90030982C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